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南桥城区）（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三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4 人，营业收入为 24850.145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57.8320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青村镇）（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三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4 人，营业收入为 24850.145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5457.832039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三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28 日

注：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类型，响应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1 或 5.2 表格；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件2：金海街道）（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件2：金海街道）（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勇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770万元，资产总额为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勇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6日



十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3）（市场化服务（奉浦街道）（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3）（市场化服务（奉浦街道）（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000人，营业收入为222238.321962万元，资产总额为55744.6221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沪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1日



注：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类型，响应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1 或 5.2 表格；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包件四 西渡街道 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包件4、6、8、12）

项目编号：SHXM-00-20240108-1056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 的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件四：市场化服务（西渡街道），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9 人，营业收入为 1325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65.9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包件六：市场化服务（海湾镇），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9 人，营业收入为 1325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65.9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3、包件八：市场化服务（金汇镇），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9 人，营业收入为 1325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65.9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包件十二：市场化服务（柘林镇），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89 人，营业收入为 13252.0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765.96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31日

第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92人，营业收入为10328.50万元，资产总额为11898.6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凌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 月 31日





三、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贤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770.553643万元，资产总额为317.185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贤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1日

6.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4 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 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4）（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浩贤保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859.00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0.2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4 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 7）（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浩贤保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5 人，营业收入为 1859.0083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90.26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浩贤保洁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 月 31 日

注：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类型，响应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1 或 5.2 表格；

2、本项目所属行业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主体所属行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5、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的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包件四：市场化服务（西渡街道），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9人，营业收入为1325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3765.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包件六：市场化服务（海湾镇），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9人，营业收入为1325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3765.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包件八：市场化服务（金汇镇），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9人，营业收入为1325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3765.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包件十二：市场化服务（柘林镇），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89人，营业收入为13252.03万元，资产总额为13765.9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百富勤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1月31日



三、小微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贤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46人，营业收入为770.553643万元，资产总额为317.1855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贤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1日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南桥城区）（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三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4 人，营业收入为 24850.145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15457.8320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青村镇）（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三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84 人，营业收入为 24850.145145 万元，资产总额为15457.83203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三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8日

注：1、本项目类型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项目类型，响应人应该项目类型选填 5.1 或 5.2 表格；

十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件11：庄行镇）（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包件11：庄行镇）（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勇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0人，营业收入为1770万元，资产总额为52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勇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26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上海市奉贤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2024年度市场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市场化服务包4(西渡街道)、市场化服务包5(海湾旅游区)、市场化服务包8(金汇镇)、市场化服务包12(柘林镇)(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890人,营业收入为66237.580155万元,资产总额为23826.34292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1日

公司地址:上海浦东新区申江南路3118号 电话:021-50566068 传真:021-20919237

第170页